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191	24,189	53,115	35,091
銷售成本		(13,167)	(17,551)	(45,608)	(23,952)
毛利		3,024	6,638	7,507	11,139
其他收入		28	482	567	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502	(4,087)	2,818	(332)
其他虧損，淨額	6	-	-	(4,276)	(268,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3)	(38)	(3,983)	(1,580)
行政開支		(5,525)	(2,926)	(19,085)	(14,7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247	29,5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10,803)
財務成本	7	-	(103)	-	(694)
除稅前虧損		(3,234)	(34)	(8,205)	(255,8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	69	381	(395)
期內（虧損）溢利	9	(3,233)	35	(7,824)	(256,19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	(209)	79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149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33)</u>	<u>(5)</u>	<u>(6,884)</u>	<u>(255,40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2)	274	(7,247)	(255,305)
非控股權益	<u>259</u>	<u>(239)</u>	<u>(577)</u>	<u>(893)</u>
	<u>(3,233)</u>	<u>35</u>	<u>(7,824)</u>	<u>(256,1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2)	252	(7,610)	(254,466)
非控股權益	<u>259</u>	<u>(257)</u>	<u>726</u>	<u>(936)</u>
	<u>(3,233)</u>	<u>(5)</u>	<u>(6,884)</u>	<u>(255,40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7)</u>	<u>0.02</u>	<u>(0.57)</u>	<u>(19.95)</u>

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4,224	1,535	28,431	4,327	(300,491)	407,359	1,350	408,709
期內虧損	-	-	-	-	-	-	(255,305)	(255,305)	(893)	(256,1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39	-	-	-	839	(43)	79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9	-	-	(255,305)	(254,466)	(936)	(255,4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17)	-	-	-	(4,117)	-	(4,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4,224</u>	<u>(1,743)</u>	<u>28,431</u>	<u>4,327</u>	<u>(555,796)</u>	<u>148,776</u>	<u>414</u>	<u>149,19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過渡性調整(附註4)	51,200	618,133	-	1,169	28,431	4,327	(565,438)	137,822	(630)	137,192
	-	-	5,688	-	-	-	-	5,688	-	5,6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51,200	618,133	5,688	1,169	28,431	4,327	(565,438)	143,510	(630)	142,880
期內虧損	-	-	-	-	-	-	(7,247)	(7,247)	(577)	(7,8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3)	-	-	-	(303)	94	(2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60)	-	-	-	(60)	1,209	1,14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63)	-	-	(7,247)	(7,610)	726	(6,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5,688	806	28,431	4,327	(572,685)	135,900	96	135,996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五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放債業務及批發業務。

###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之影響於附註4呈列。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致。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而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須變動其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如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各個別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情況。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下述解釋調整事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612	27,612
可供出售投資	21,924	(21,924)	-
<b>權益</b>			
投資重估儲備	-	5,688	5,6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故比較數字尚未重列。因此，調整沒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金額中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當類別。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原先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是此項投資屬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在短期到中期內出售。因此，賬面值約21,924,000港元的資產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6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於出售此項投資時，累計金額將不再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由於本期間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全面開支產生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時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不受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類別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貸款；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就此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貸款釐定額外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本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長期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首次確認時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審閱及評估新的收益確認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8,012	21,100	34,561	24,164
零售業務	190	855	983	3,866
放債業務	507	2,234	1,650	7,061
批發業務	7,482	-	15,921	-
	<b>16,191</b>	<b>24,189</b>	<b>53,115</b>	<b>35,091</b>

##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	-	(4,276)	3,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44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	(273,143)
	<b>-</b>	<b>-</b>	<b>(4,276)</b>	<b>(268,878)</b>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	96	-	563
應付董事款項	-	-	-	1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	-	19
	<u>-</u>	<u>103</u>	<u>-</u>	<u>694</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期間	-	93	56	8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期間	-	-	-	-
	<u>-</u>	<u>93</u>	<u>56</u>	<u>881</u>
遞延稅項	(1)	(162)	(437)	(486)
	<u>(1)</u>	<u>(69)</u>	<u>(381)</u>	<u>395</u>

附註：

###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21	246	933	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5	21	14
	<u>328</u>	<u>251</u>	<u>954</u>	<u>906</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948	859	4,567	3,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2	33	140	110
	<u>72</u>	<u>33</u>	<u>140</u>	<u>11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48	1,143	5,661	4,76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153	15,999	45,425	18,392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	278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178	267	805
無形資產攤銷	11	649	1,760	1,946
	<u>11</u>	<u>649</u>	<u>1,760</u>	<u>1,946</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b>(3,492)</b></u>	<u>274</u>	<u><b>(7,247)</b></u>	<u>(255,30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280,000,000</b></u>	<u>1,280,000,000</u>	<u><b>1,280,000,000</b></u>	<u>1,28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此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法律訴訟

###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股份合併前的1,5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包括但不限於：(i)登記原告申請頒令本公司須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及在登記傳票中尋求的禁制令被撤銷；及(ii)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董事將遵從關於登記有關股份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庭審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十七日至十九日及二十一日進行。於聆訊後，法院並無針對本公司頒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 **Kim Sungho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 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Joung Jong Hyun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Lee Moonkyu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Lim Hang Young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檢閱文件**

根據案件編號HCMP 64/2018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原訟傳票，(i)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ii) Xiao Qingmin作為原告，申請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Red 5 Studios 47.63%股份的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聆訊上，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原告提供文件以供檢查。法院亦頒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該訴訟之訟費，其已協定款項為330,000港元。本公司已遵守該等頒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四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向顧客提供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及(iv)批發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嬰兒產品及海鮮（「批發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去年，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加強致力於獲取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透過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同時保留採購及質量監控團隊，藉以改變經營模式。此舉將大幅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成本。

###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消費意欲積弱以及氣候溫暖導致對純羊絨服裝之需求減少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銳意在應付消費者偏好網上購物習慣，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6.6%。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展開其批發業務，產生收益約15.9百萬港元。有關產品包括嬰兒產品及海鮮。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透過實施新營運模式，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開拓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例如批發業務）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5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加強致力於獲取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3.0%至約34.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4.6%至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批發業務貢獻收益約1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34,561	65.1	24,164	68.9
零售業務	983	1.9	3,866	11.0
放債業務	1,650	3.1	7,061	20.1
批發業務	15,921	29.9	—	—
	<u>53,115</u>	<u>100.0</u>	<u>35,091</u>	<u>100.0</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90.4%至約45.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2.6%至約7.5百萬港元。由於新批發業務的毛利率較低，除放債業務外，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6%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11.4%。

###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約2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25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273.1百萬港元屬一次性及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

## 其他資料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數家不重大的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8.2百萬港元。除該等出售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040,000	10.39%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66,200	10.02%

####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經本集團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連同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所得款項約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全數用作其擬定用途。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持續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進行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